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益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慶堯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支票發票人公司正確名稱為何？(台端聲請狀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與經濟部商業登記不符)如有錯誤，請盡速與付款行庫聯絡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